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作為2023年的獎勵安排的一部分，於2023年7月19日，其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4名被授予人授出55,5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合共55,560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5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13名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7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即董莉女士。

### 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9日

被授予人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合共55,5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4名被授予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代表一股股份)，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職位	授予類型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b>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b>				
董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入職股 <sup>(1)</sup>	760	將分別於2024年4月3日、2025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2027年4月3日、2028年4月3 日、2029年4月3日及2030年4月3日以25%、 25%、20%、10%、10%、5%及5%的比例分七 批歸屬
<b>其他</b>				
本集團13名 僱員	並非關連人士之 僱員	長期績效股 <sup>(2)</sup>	54,800	將分別於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9月30日以30%、 30%、20%及20%的比例分四批歸屬

附註：

- (1) 就向董女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由於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且為方便管理而於較後日期批准授出其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其他授出，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其授出的總歸屬期遠超過12個月。根據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首個歸屬期的較短期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就向董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由於(i)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該等並無表現目標的授出對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而言具市場競爭力；(ii)董事會熟悉董女士，並確信彼於財務管理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及(iii)有關授出旨在激勵董女士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廣泛知識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其設定表現目標，且該安排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2) 就向其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由於(i)彼等加入本集團的時間相對較長，且被視為已展現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及(ii)有關授出旨在激勵彼等過往表現，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彼等設定表現目標。該安排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確保及挽留有價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並激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歸屬後轉讓予被授予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67.75港元

表現目標：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所載上表附註。

回補機制：

倘被授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被授予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退休，則授予被授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亦可向被授予人收回及索回其獲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i)被授予人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或保密責任；或(ii)被授予人違反其不競爭承諾。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被授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有條件授予董女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被授予人為(i)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不包括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ii)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董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為(i)認可被授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被授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被授予人的利益及風險分擔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所載上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迅速擴張，本公司相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58,07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上述計劃限額，372,627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授予人」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被授予人，包括董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女士」	指	董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告所載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